

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新政发〔2024〕1号

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兰州新区规范烟花爆竹燃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新区各园区管委会,各部门、各单位,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,省属驻区各单位:

《兰州新区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实施方案》已经2024年兰州新区第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
2024年1月10日

兰州新区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,减少环境污染,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,树立文明新风,创造良好的工作、生产、生活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兰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兰州新区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燃放场所

(一)禁止燃放场所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兰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下列地点为禁止燃放场所:国家机关驻地、文物保护单位及重点企业;车站、加油(气)站、液化气供应站(点)、油库、仓库、输油(气)管道等禁火区;化工园区等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安全保护区内;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养老机构;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;公园、林地、绿地、苗圃及重点防火区域范围内。

(二)禁止燃放区域。根据《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》

规定,经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同意,确定中川国际机场及周边区域为禁止燃放区域,主要指天山大道(经一路)以东、祁连山大道(经七路)以西、淮河大道(货站北路)以南、南绕城以北区域。

(三)限制燃放区域。指新区托管范围内,禁止燃放场所、禁止燃放区域外的其他区域。

二、燃放种类

(一)禁止燃放场所内,任何时段不允许燃放任何烟花爆竹。

(二)禁止燃放区域内,禁止燃放喷花类、吐珠类、礼花类等升空类烟花爆竹,可燃放非升空类烟花爆竹。不得审批任何焰火晚会、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(三)限制燃放区域内,可燃放 C、D 类烟花爆竹,升空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。可举办焰火晚会、大型焰火燃放活动,实行报备许可制度,由公安部门负责审批,并向机场管理部门通报。

三、燃放时间

(一)12 月 31 日、农历腊月二十三、正月初一至正月十五,每天七时至二十四时可燃放烟花爆竹。除夕可通宵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平时每天七时至二十时可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三)除上述时间段外,其他时间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和安

全监管工作；对烟花爆竹经营店(点)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强化源头治理，严厉打击非法经营、超量储存、超品种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审批原则，结合实际确定长期固定经营(零售)店(点)数量、布局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成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查工作；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，予以依法查处；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相关工作。

(三)各园区管委会要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临时经营(零售)店(点)许可证核发和日常安全监管；加强烟花爆竹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；组织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打击违法专项行动；督促指导辖区中心社区、居民小区、村社、物业企业做好相应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科学引导，开展居民群众文明过节、文明庆典、节俭过节、节俭庆典良好风尚的宣传教育，提倡安全文明、不放少放烟花爆竹活动，做好监督管理和燃放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。

(四)各园区管委会、公安部门要倡导文明燃放，不在深夜、凌晨居民休息的时间燃放烟花爆竹；不向行人、易燃物、车辆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不对着窗户、不在楼道、阳台燃放烟花爆竹；不让未成年人独自燃放烟花爆竹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予以制止或通过12345热线、110报警电话及其他方式举报。

(五)公安部门要依法受理、审查、核发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，查处打击非法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，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。做好焰火晚会、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监管工作。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五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，民航甘肃空管分局。

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
共印10份